

(四) 113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

| 項目<br>配分          | 項目    | 積分計算方式  |     | 備註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-----|--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計算標準  | 上限  |  |
| 志願序積分<br>(30分)    |       | 第1至10個志願序30分<br>第11至20個志願序29分<br>第21個志願序以後均為28分 | 30分 | 志願以群組方式計分，每10個志願序為一群組，同一群組內之志願序皆為同一積分。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。   |
| 就近入學積分<br>(10分)   |       | 符合中投區免試就學區者10分<br>符合中投區共同就學區者10分                | 10分 |  |
| 扶助弱勢積分<br>(3分)    |       | 符合偏遠地區者1分；<br>符合中低收入戶者1分；<br>符合低收入戶者2分。         | 3分  | 1. 偏遠地區給分條件：應同時符合<br>(1)偏遠地區學校係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偏遠學校，符合全校12班(含)以下，或入學當學年度全校學生人數360人(含)以下者。(2)國中三年就讀偏遠學校者。<br>2. 經濟弱勢係領有參加免試入學當年度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中低、低收入戶證明之有效文件者。 |
|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<br>(27分) | 均衡學習  | 任一領域符合者3分；<br>四領域皆符合者12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分 | 1. 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各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<br>2. 採計國中前五個學期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德行表現  | 社團(2分)、服務學習(3分)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分  | 1. 社團及服務學習由國中認證。<br>2. 任一學期參加一項校內社團者給1分。<br>3. 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，未滿者不予計分。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(113/4/30)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無記過紀錄 | 無處分紀錄者6分；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；銷過後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3分。          | 6分  | 1. 依銷過後計算(不得功過相抵)。<br>2. 3次警告折算1次小過。<br>3.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(113/4/30)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獎勵紀錄  | 大功每次3分；小功每次1分；<br>嘉獎每次0.5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4分  | 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(113/4/30)。  |
| 教育會考表現積分(30分)     |       | 「精熟」者每科得6分；<br>「基礎」者每科得4分；<br>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2分。      | 30分 | 本積分為「國文」、「數學」、「英語」、「社會」、「自然」等五科之教育會考表現加總。  |
| 總積分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100分  |     |  |